

NO: CL 0000080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潍环查（扣）字（2023）CL001号

当事人名称：山东中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证/公民身份证号码：91370700MA3N1GKU5R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鄧鄧镇治伦路009号2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艳南 职务：总经理 联系方式：15264670758

我局于2023年1月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昌乐县于2023年1月3日12时启动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你单位未按要求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以上事实，有我局环境执法人员于2023年1月5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影像资料

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喷漆房一间予以查封（扣押）。查封（扣押）期限为30日，时间从2023年1月5日起至2023年2月3日止（或至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终止之日止）；查封（扣押）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扣押）设施、设备存放于原地，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隐藏、转移、变卖、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如果你（单位）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隐藏、转移、变卖、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提请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如你（单位）如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潍坊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昌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执行。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5日